

青岛医保能全国“漫游”了

今起就可办理医保关系异地转移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刘玉彩)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关系接续可以跟着人走了。2日,记者从青岛市人社局获悉,近期,该局出台了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经办规程,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已调试完毕,即日起,正式开始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流动人员可参照相应流程办理医疗保险转移。

近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省人社厅的通知要求,

青岛出台了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经办规程,在青岛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准备流动到外地就业,且外地已有接收单位的人员,可直接向新就业地经办机构申请,将在青岛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至当地,转移手续由两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同时办理医疗保险账户金余额支付手续;没有接收单位的流动人员,可在离开青岛之前,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参保所在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申请表》,申请打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流动人员应妥善保管缴费凭证,以便在新就业地参保后,向新就业地经办机构提供缴费凭证,申请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青岛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转移到青岛的新参保人,在参保半年内不予报销住院费用,纳入报销范围的统筹部分,半年后按照25%报销,一年后可按照50%报销,两年后可按照75%报销,三年后才可转入正常

报销程序。医保转移接续后,参保职工的缴费年限也可以同时转移,男性缴费满25年,女性缴费满20年即可不用再缴费,可享受所有的医保待遇。

青岛市人社局提醒流动就业人员,在中止原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后的3个月内到新就业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按当地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免影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登舰圆梦

12月3日是国际残疾人日。2日上午,青岛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的20余名孩子来到青岛海警二支队,登上舰艇参观。据介绍,这些孩子都是第一次登上舰艇,海警官兵尽量满足孩子的要求,并与孩子一起玩游戏。

本报记者 杨宁
摄影报道



○头条链接

职工医保

最高能报35.3万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刘玉彩) 2日,记者从青岛市人社局获悉,从12月1日起,市内七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金最高支付限额将提高到15.3万元,这是城镇职工医保制度实行以来,青岛作出的第5次调整,加上20万元大额救助金,职工参保人可享受每年最高35.3万元的报销标准。

据青岛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岛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两部分:一是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二是大额医疗补助金。今年12月1日以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每个医疗年度的最高支付限额为12万元,超出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最高可由大额医疗补助金支付20万元。也就是说,参保职工每个医疗年度最高可报销医疗费32万元。按照本次调整方案,从2010年12月1日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连同大额医疗补助金每个医疗年度的总支付额度将达到35.3万元。

据介绍,根据新医改工作要求,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将提高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的6倍,岛城2009年社平工资为25396元,15.3万元的标准已经达到了6倍要求,算上大额救助金则远高于6倍要求。